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 2020 49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单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单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与管理，营造诚信高效的服务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是指能够为学校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培训、诉讼等各项服务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专门知识产权代理组织或机构。

第二章 服务单位入选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根据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需要，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目录式管理，将定期更新服务单位名单目录。

第四条 凡被遴选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服务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格；

（三）其执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从业资质；

（四）有为学校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与信用记录（或

有较高信用等级)，原则上重庆市专利代理协会会长及副会长单位优先入选；

(五)包括但不限于执业人员的学习背景、团队实力等。

第五条 服务单位入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申报单位的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 提交申请

1. 申请单位如实填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入选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申请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四)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中标通知；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资料核查

学校对申请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资格核查。

(三) 实地考察

初审通过后，学校派专人赴申请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第六条 学校通过招投标程序后与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作为协议一方的服务机构入选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报名录。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服务单位按照协议价格为学校师生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并收取代理费用、官费等。

第八条 服务单位熟知重庆市专利局和渝北区科委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的办理程序，负责对本招标单位的所有知识产权办理市、区的资助和奖励登记并负责对招标单位的资助和奖励费用代理发放。

第九条 服务单位每年为师生提供不少于 5 个具有商业价值的创新思路，并于当年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协助辅导 1-2 个学生团队完善商业计划书的撰写。

第十条 服务单位在招标单位设置固定办公室，每周至少有 2 个工作日派人现场为师生服务，负责专利申请前的登记、备案，提供专利申请前的查新、检索，专利申请后的进程监控及专利缴费状况明细实行每 6 个月公布一次的制度。

第十一条 服务单位负责对招标单位的专利证书收取、登记和存档，负责服务的发明专利的维持，代缴发明专利年费（交给国家的规费凭国家专利局收据报账）。

第十二条 服务单位为本校随时提供实时专利状况和专利缴费状况。

第十三条 每个服务单位每年提供一次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宣传与展览服务，针对当年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设计，以招标单

位的名义设计主题宣传展板，提供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作品展板 5 幅以上，组织专题培训或者讲座 1 次。

第十四条 协助招标单位进行专利许可及办理国家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协助招标单位进行国家级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以及申报教育部、重庆市级高校知识产权基地。申报国家、市级知识产权及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项目。

第十六条 提供专利成果转化指导服务，每年至少成功转化 2 项学院的专利成果。

第十七条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自助查询服务。

第四章 服务单位的考核与退出

第十八条 学校对服务单位在合同期内的工作情况从专利申请量、授权率、知识产权培训、客户反馈、专利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业绩考核。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中任何一款，均视为业绩考核不合格，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单位，学校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及时更新学校专利申报服务机构名录。特别是服务单位出现代理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视为“非正常申请专利”的现象，学校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当年的服务费不再拨付，该服务单位也不允许参加今后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招投标。

第二十条 服务单位经申请进入学校专利申报名录后，除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必须退出的情形外，可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退出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报名录的书面说明，经学校批准后可自行退出。

第二十一条 退出学校专利申报名录的服务单位不得再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报推介单位的名义从事知识产权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从未通过学校专利申报名录的服务机构所申请的各类专利，发明人不享受学校科研相关科研成果奖励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纳入学校专利申报服务单位名录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过程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与发展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